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草屯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昆熠

相 對 人 江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林秋菊以其原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及債務人黃文郁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於民國103年3月26日登記在案。而債務人於107年1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1,600,000元，約定應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。詎債務人並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前開之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聲請人借款債務本金915,47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詎林秋菊已於109年3月21日死亡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所有權現由相對人江靜芳辦理繼承登記在案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

01 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
02 記謄本、借據等件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江靜佩即林秋
04 菊之繼承人、黃文郁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等逾期未為陳
05 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10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
11 處。

12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3 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5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16 附表：

17 113年度司拍字第99號 財產所有人：江靜芳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	地號
1	南投縣	南投市	牛運堀		99	49.00	全部

18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途	
1	2965	南投縣○○市○ ○○段00地號 ----- 祖祠路77巷2號	住 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、 3層	一層：26.56 二層：26.56 三層：26.56 屋頂突出物：17.61 合計：97.29	陽台：9.32	全部

19 ※附記：

2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